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25年9月24日。详情请见2024年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委托贷款收回情况

今日，公司已收到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归还的上述本金为2.00亿元的委托贷款，相应利息同时结清，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至此，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2.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3%，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25年9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4.56%。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顺建设")
2. 委托贷款金额：2.00亿元人民币
3.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4. 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6年9月15日。
5. 担保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
6.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7.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禹顺建设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一)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6年9月15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2025年9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禹顺建设于潍坊高密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名称：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控股股东：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康成大街2999号市民之家4号楼
(四)成立时间：2017年12月06日
(五)法定代表人：薛明亮
(六)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管道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停车场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凭有效资质证书承揽房地产开发及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原水供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禹顺建设资产总额119,713.03万元，负债总额23,069.68万元，净资产96,643.3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498.40万元，净利润14,867.23万元。(以上数据经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禹顺建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禹顺建设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有对禹顺建设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十一)禹顺建设无对外担保、无抵押、无诉讼与仲裁事项。经查询，禹顺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名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四)法定代表人：高兴才
(五)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六)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58,312.08万元，净资产2,825,528.9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07,179.09万元，净利润14,476.67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相关内容

(一)委托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托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三)借款人：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委托贷款金额：2.00亿元人民币
(五)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六)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七)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6年9月15日。分五次还款，前四次每次归还本金500万元，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18,000万元。
(八)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6.30%
(九)利息结算：按月结算
(十)担保措施：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1. 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计收罚息。
2. 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计收罚息。
3. 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借款人违约，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者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4)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5)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一)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二)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六、风险控制

(一)市场风险控制：仅委托受托人发放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应对市场利率上扬而导致债权资产贬值风险。且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二)信用风险控制：
1. 对借款人做充分尽调，并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维护公司权益。
2. 对担保方华荣实业做充分尽调，并签署《保证合同》，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操作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长为委托贷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四)管理风险控制：
1.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对该笔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议。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报告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报告委托贷款项目相关信息。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禹顺建设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4.5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4.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立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单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禹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科技")于近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73知民初227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的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涉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原告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诉称公司的自动匀浆罐(STK系列自动匀浆罐)产品侵犯了其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分离介质浆料罐"的发明专利，并发现上海耐利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耐利")共同参与了相关产品的制造，要求公司与上海耐利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其他合理开支100万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4年9月向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资料。就该诉讼案件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025年1月，公司就案件所涉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2025年9月，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889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拥有的"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号：200980125060.3)专利权全部无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73知民初227号)。法院裁定如下："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8月29日作出第58889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第200980125060.3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鉴于原告在本案中要求保护的上述发明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宣告全部无效，故本院依法驳回原告基于本发明专利的起诉。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原告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耐利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 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成先生

独立董事：孙益民先生、万尚庆先生、张冬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 至10月10日(星期五)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312330

邮箱：ahzyxcl@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购股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3,44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5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1.9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78,078.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566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13,606,72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份额为13,606,720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8.42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股份1,6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经营团队成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人数41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1,6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当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此外，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结合以上内容进行判断，现阶段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交易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回避表决。

(四) 公司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16日
3、"三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4、"三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5、"三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6、"三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羊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三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三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三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三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2024年6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即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7÷365≈0.4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三羊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4、"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三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3-6305514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三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63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9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5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94,118股，于2025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425,294,11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59,901,02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08%。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65,393,0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5.9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形。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89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54%。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93,0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9154%。"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89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5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5,632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893,095	0.9154%	3,893,095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393,095	85.92%	-3,893,095	361,500,000	8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01,023	14.08%	3,893,095	63,794,118	15.00%
三、总股本	425,294,118	100.00%	——	425,294,11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